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和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9,042	131,008
提供服務成本		<u>(58,195)</u>	<u>(58,468)</u>
毛利		70,847	72,540
其他收入	4	3,257	3,306
行政開支		(24,545)	(22,068)
融資成本	5	(469)	(1,1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498	(1,315)
合營企業		<u>2,179</u>	<u>2,575</u>
除稅前溢利	6	53,767	53,858
稅項	7	<u>(8,600)</u>	<u>(9,564)</u>
期內溢利		<u><u>45,167</u></u>	<u><u>44,294</u></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99	38,838
非控股權益		<u>5,068</u>	<u>5,456</u>
		<u><b>45,167</b></u>	<u><b>44,29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u><b>3.61</b></u>	<u><b>3.50</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5,167	44,2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變動	(392)	17
應佔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變動	(451)	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457)	9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867</u>	<u>45,2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75	39,702
非控股權益	<u>2,992</u>	<u>5,550</u>
	<u>26,867</u>	<u>45,25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7,210	687,049
預付土地租金		36,495	37,786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669	15,56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59,217	26,204
預付款		—	4,2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1,801</u>	<u>772,0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2	2,8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6,002	42,9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	10,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03	211,225
流動資產總值		<u>163,846</u>	<u>267,82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29	24,501
計息銀行貸款	12	28,333	28,333
應付稅項		4,155	5,564
流動負債總額		<u>46,617</u>	<u>58,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229</u>	<u>209,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9,030</u>	<u>981,463</u>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2	30,000	14,167
遞延稅項負債		2,491	4,868
		<u>32,491</u>	<u>19,0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491</u>	<u>19,035</u>
<b>資產淨值</b>			
		<u>956,539</u>	<u>962,42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0,966	110,966
儲備		797,941	799,588
		<u>908,907</u>	<u>910,554</u>
非控股權益		<u>47,632</u>	<u>51,874</u>
權益總值		<u>956,539</u>	<u>962,428</u>

附註：

##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披露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i>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i>
<i>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新訂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47,857	50,971
客戶 B	42,880	43,285
客戶 C	11,154	11,629
客戶 D	9,709	10,144
	<u>111,600</u>	<u>116,029</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期內提供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27	3,011
租金收入總額	607	295
其他	223	—
	<u>3,257</u>	<u>3,30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u>469</u>	<u>1,180</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6,151	26,952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70</u>	<u>493</u>

##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7,266	7,2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3	11
遞延	<u>1,201</u>	<u>2,34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8,600</u></u>	<u><u>9,564</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40,099</u>	<u>38,838</u>
	股份數目	
<b>股份</b>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派付股息：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2015年：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u>25,522</u>	<u>42,167</u>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港仙(2015年：2.0港仙)	<u>22,193</u>	<u>22,19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後，於2016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因此，中期股息並無作為負債計入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扣除累計折舊	687,049	766,286
添置	12,379	7,752
出售／撤銷	(1,055)	(154)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26,151)	(53,620)
匯兌調整	(15,012)	(33,215)
	<u>657,210</u>	<u>687,049</u>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2,011	38,271
應收票據	3,991	4,669
	<u>36,002</u>	<u>42,94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過期欠款。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9,043	32,949
31至60天	2,563	1,337
61至90天	403	2,982
超過90天	2	1,003
	<u>32,011</u>	<u>38,271</u>

##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部分</b>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6年至2017年 (2015年：2016年)	28,333	28,333
<b>非流動部分</b>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不適用(2015年：2017年)	–	14,167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4%	2018年(2015年：不適用)	30,000	–
非流動部分總計			30,000	14,167
總計			58,333	42,500

附註：

(a)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為176,41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77,592,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1,21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603,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b)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c)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價。

## 13.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法定股本：</b>		
4,0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1,109,662,000股(2015年12月31日：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0,966	110,966

## 14.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建築物 合營企業股東貸款	377 <b>116,710</b>	3,017 —
	<b>117,087</b>	<b>3,017</b>

## 15.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	790	864
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i)	—	283
租賃及配套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CIPC」)	(ii)	6,692	7,138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iii)	840	747

附註：

- (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該等關聯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 租賃及配套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使用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ii)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龍翔化工國際為由本公司董事吳惠民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的公司。

有關上文(i)、(ii)及(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向關聯方作出之承擔**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於2016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及於第二至五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68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及2,52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
- (ii) 本集團與南京CIPC就使用管架及配套服務分別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及2023年1月6日止之若干協議。於2016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的管架及配套服務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2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560,000港元)、49,1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0,240,000港元)及8,7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176,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041	4,933
退休金福利	35	3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076</u>	<u>4,968</u>

**(d) 關聯方之未償結餘**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的母公司)的款項1,167,1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3,300港元)，該款項即因獲得預付土地租賃而應付的未償結餘。待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達成若干條件(如土地平整)後，該款項將予結算。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的股息3,458,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 16. 收購合營企業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HKIL」)與獨立第三方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SDOHK」)及濰坊森達美港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購買濰坊森達美液體品碼頭有限公司(「WSDL」)(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850,000元(約等於71,998,000港元)。WSDL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經營濰坊液體品碼頭。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2016年5月23日，收購已告完成及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向WSDL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約等於64,933,000港元)。

於2016年6月23日，OHKIL、SDOHK與WSDL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OHKIL及SDOHK各自應進一步向WSDL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注資協議訂約方完成注資的義務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已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達成)後，方告完成。上述注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佈內。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進行收購WSDL的購買價分配。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配至上述收購WSDL權益的購買價乃暫定及可在購買價分配最終確定時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

## 17.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6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業務回顧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龍翔取得收入1.290億港元(2015年：1.310億港元)。(註：如以實際人民幣列示，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同期之1.051億人民幣增加3.3%至1.086億人民幣。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乙烯收入的增加。)毛利為7,080萬港元(2015年：7,250萬港元)。毛利率為54.9%(2015年：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10萬港元(2015年：3,880萬港元)。毛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造成收入減少所致。每股盈利達至3.61港仙(2015年：3.50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2.0港仙)。值得注意的是，自2011年龍翔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於向股東派發一定的股息以回饋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續充滿信心。這也反映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63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112億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6%(於2015年12月31日：4.1%)的較低水平。

於回顧期內，龍翔位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669,000公噸、零公噸及176,000公噸(2015年：分別為697,500公噸、32,200公噸及129,100公噸)。期內，總吞吐量為845,000公噸(2015年：858,8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6年6月30日現有碼頭及設施概況：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2	12	15	59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24,900	26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的旗艦碼頭為坐落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化工園」)的南京碼頭，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約91.0% (2015年：97.4%)。該化工園為世界首屈一指的眾多化學品重要生產基地之一，亦是一些領先的化學品生產商及用戶的聚集地。其中，本集團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16億港元(2015年：1.160億港元)，相當於期內總收入的86.5%(2015年：88.6%)。

去年天津港爆炸事故發生後，我們於天津的業務經營尚未恢復，鑒於投資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連同當地政府就有關批准此類業務經營的政策尚未明朗，因此，我們決定結束於天津業務的經營。我們認為，終止天津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除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現有及新的業務關係及合作機會。有鑒於中國政府有關許可民營企業進口原油供精煉的適度靈活政策，本集團於2016年初就收購濰坊森達美液化品碼頭有限公司(「WSDL」)50%之權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濰坊液化品碼頭一期建設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投入營運。此外，濰坊液化品碼頭二期建設已於期內開工及預期於2017年底完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建立與客戶的若干原油及化學品儲存合作關係。直至目前，本集團就第一期項目約90%的儲罐容量已與客戶訂約，而就第二期項目逾50%的儲罐容量亦已簽訂協議或備忘錄。

## 業務前景

增強龍翔在中國沿海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及渤海灣地區)的領先地位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

濰坊液化品碼頭符合最嚴苛的安全規定，並且是致力於滿足散裝石油及化工產品儲存和分銷業務的國家先進碼頭項目。該碼頭位於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如韓國及日本)的關口，並為環渤海經濟圈與長江經濟帶的戰略連接點。該碼頭有着極優的地理位置及顯著的物流優勢，並可為位於其3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煉油廠及化工品工廠提供服務。此外，全國先進的濰坊液化品碼頭允許更高載重噸位的船隻停靠以達到有效控制客戶成本。再者，隨著周邊鐵路於2019年完工並進行運營，這將進一步提升碼頭的靈活性及可靠性，並在未來為客戶帶來更多便利。

憑藉本集團成功的商業模式及專業管理團隊，龍翔將致力於維持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及為其股東帶來最好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15年同期之1.310億港元輕微減少1.5%至1.290億港元。(註：如以實際人民幣列示，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同期之1.051億人民幣增加3.3%至1.086億人民幣。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乙烯收入的增加。)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期內人民幣貶值的影響超過了來自乙烯收入的增加。

###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由2015年同期之7,250萬港元輕微減少2.3%至7,080萬港元。毛利率輕微減少0.5%至5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人民幣減值造成的收入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與2015年同期相約，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同期之2,210萬港元增加11.2%至2,4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虧損的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同期之120萬港元減至期內之50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了若干貸款。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天津聯營公司的經營已自2015年8月天津港危險品倉庫發生嚴重爆炸事故而暫停。由於當地政府機構何時准許恢復業務經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聯營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解散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期內，聯營公司收到當地政府有關過往年度政府對物流通道監管限制造成聯營公司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賠償。因此，聯營公司由2015年同期的虧損轉為期內溢利。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期內，由於政府實施安全措施的執行力度增強，導致寧波合營企業的經營盈利能力降低。主因為對外租賃儲罐的租金增加而令經營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收購WSDL 50%權益已於2016年5月底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相應貢獻本集團若干溢利。

## 稅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960萬港元減至86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國內集團公司宣派的股息下降造成期內預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41.1</u>	<u>40.0</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5,830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4,250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價。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6%（於2015年12月31日：4.1%）。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58,333	42,500
資產總值	1,035,647	1,039,861
資產負債比率	5.6%	4.1%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638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678億港元）及4,660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5,840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降至3.5（於2015年12月31日：4.6）。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擴張需求。

##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一年內	28,333	28,333
第二年	25,000	14,16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
	<u>58,333</u>	<u>42,500</u>

附註：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2。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4。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1名全職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228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僱員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HKIL」）與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SDOHK」）及濰坊森達美港有限公司（「WSDP」）就收購WSDL的50%股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85萬元。WSDL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

同日，OHKIL與SDOHK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經營及管理WSDL及濰坊液化品碼頭之事務。雙方將於WSDL新營業執照頒發後30天內各以相等數額合共注資WSDL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億元。OHKIL進一步同意於WSDL新營業執照頒發後60天內向WSDL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2016年8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規例，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於2016年8月29日，董事會向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該中期股息預計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http://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本人深信彼等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